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在 2009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监事后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黄高健先生主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公司现场检查整改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